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公 告

2025 年 第 2 号

根据工作实际，天津海关决定自即日起废止以下 6 个已下发的公告。

1. 《天津海关公告》(2015 年第 14 号)；
2. 《天津海关公告》(2015 年第 20 号)；
3. 《天津海关公告》(2015 年第 22 号)；
4. 《天津海关公告》(2015 年第 34 号)；
5. 《天津海关公告》(2017 年第 7 号)；
6. 《天津海关公告》(2019 年第 4 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天津海关公告

(主动公开)

本关：存档。

天津海关办公室

2025年3月24日印发